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鄭俊隆

被　　告　賴碧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，並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被告得自同日起於借款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應依約清償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等情形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1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22,482元未為清償，雖經催討，惟被告仍拒不還款。而上開22,482元，被告另應給付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已經聲請更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

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貸款約定書、現金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基本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：已經聲請更生云云，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則本案自得繼續訴訟程序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並不足採。惟如嗣後被告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，原告仍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